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300063)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300063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永昌街道金地九樾小区内室外篮球场噪声严重扰民问题被投诉后整改不到位，物业未采取任何减少震动、降低噪音的措施，围栏设置无效致使非开放时间依然能够进入篮球场，此次整改并未从源头遏制噪声。
办结目标	(1) 加大篮球场管理力度，按规定开放、关闭篮球场，避免超时运动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2) 加强声环境保护和文明行为宣传，减轻声环境影响。
整改措施	(1) 责令物业管理公司加大对小区篮球场的检查、巡逻、监管力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关闭篮球场；对进行篮球运动的群体进行告知，降低打篮球时发出的叫喊声；在进行篮球场修缮期间减小施工噪声，避免造成噪声扰民行为。 (2) 金牛派出所加大对小区周边及小区内部篮球场周边噪声扰民警情的巡逻、查处力度； (3) 永昌街道办事处及马家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适时对小区内部及周边居民开展声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让体育活动人员了解噪声扰民对周边工作、生活居民可能带来的影响，从源头减少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于2024年12月19日开展自查自验，12月20日申请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西山区秀苑路188号）。联系人员及电话：李亚军，68186238。